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枣环函字〔2022〕19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明确环评审查分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分局，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根据国家、省规定和市政府相关要求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现对环评审查范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环评审查分工

调整市局及各分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范围。报告书项目中，将农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农副食品加工业、食品制造业、木材加工和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、家具制造业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、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、水的生产和供应业、房地产业、公共设施管理业、卫生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、水利、装卸搬运和仓储业等17个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除外）交由分局审查，其他报告书项目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报告书项目由总量办审查；报告表项目中，“两高”、涉及环境敏感区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（水泥粉磨站、砼结构构件制造、商品混凝土加工、石灰和石膏制造、石材加工、人造石制造、砖瓦制造、防水建筑材料制造、

沥青搅拌站、干粉砂浆搅拌站）、非金属矿采选业（土砂石、石材开采加工）、跨区市的报告表项目由总量办负责审查，其他报告表项目由分局审查。

二、调整辐射审批权限

建立辐射审批事项“市域通办”工作模式，对辐射审批权限进行调整（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、重新申领、延续、注销，放射源转让备案的办理权限调整为各分局办理；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请、辐射环评报告书（表）、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办理事项仍为市级权限），将部分辐射事项行政许可授权各分局办理，实现“区内事区内办”，推进辐射事项审批增速提效优化审批工作程序。

三、优化环评工作程序

市生态环境局受理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，由总量办在局政务网站进行公示，各科室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通过环评审批栏目查看公示的环评文件。对报告书项目，局重要事务会议研究决定后，总量办提请分管领导审签并作出批复。报告表项目中，对机制砂类项目，由总量办征求大气环境科意见后提请总量办和大气环境科分管领导、局长审签并作出批复；对其他报告表项目，由总量办提请分管领导审签后作出批复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